## 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修正總說明

現行「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」係依水污染防治法(以下稱水污法)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,事業排放廢(污)水含經公告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,將科處刑責。因應水污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,其訂定依據已修正移列為同條第三項,對於事業注入地下水體、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(污)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現行公告自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修正公告,迄今已逾十二年,因期間已陸續訂定發布特定事業別之放流水標準,如「石油化學業放流水標準」、「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」、「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標準」、「科學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」、「化工業放流水標準」和「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」及修正放流水標準」和「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」及修正放流水標準,已增訂特定有機物、重金屬等管制項目,RCA案之特定污染物污染事實明確,及產業製程原物料具毒性化學物質或致癌性之物質,已對人體健康之危害具一定程度之影響,現行公告之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已明顯不足,有檢討有害健康物質種類之必要,以降低廢(污)水對環境之污染風險和環境累積性,爰擬具修正公告,總計新增三十項(四十八種),修正五項項目名稱,共計六十項(九十五種)有害健康物質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配合水污法修正,公告依據修正為第三十六條第三項。(修正公 告依據)
- 二、增訂有害健康物質種類。(修正公告事項)
  - (一)配合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名稱之修正,將「氟化物」修正為「氟鹽」、「有機汞」修正為「甲基汞」,「總有機磷劑」、「總氨基甲酸鹽」和「除草劑」明確標示所含括之化合物。
  - (二)銦、鎵和鉬等三項金屬為特定產業製程化學品,且對人體 健康具有危害性,爰增列為有害健康物質。
  - (三)增列具毒性化學物質、致癌性特性等對人體健康具危害性物質,包括鈷和鈹兩項金屬,以及二氯甲烷、三氯甲烷、苯、乙苯、1,2-二氯乙烷、氯乙烯、鄰苯二甲酸二辛酯

- (DNOP)、鄰苯二甲酸二(2-乙基己基)酯(DEHP)、鄰苯二甲酸二甲酯(DMP)、鄰苯二甲酸二乙酯(DEP)、鄰苯二甲酸二丁酯(DBP)、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(BBP)、硝基苯、三氯乙烯、總酚、甲醛、總毒性有機物、總三鹵甲烷、四氯化碳、1,1-二氯乙烯、戴奥辛、對-二氯苯等二十二項(四十種)有機物。
- (四)考量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(RCA)污染事實明確, 爰將該廠址地下水曾檢出超標之 1,1-二氯乙烷、順-1,2-二 氯乙烯和四氯乙烯等三項化合物增列為有害健康物質。

## 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修正公告對照表

修正公告	現行公告	說明
主旨:修正「有害健康物質之種	主旨:修正公告「有害健康物質	八七十六口田。
類」,並自即日生效。	之種類」。	公告生效日期。
<b>仕情</b> · 业	<b>伏楼</b> · 少汗沈卧以汁笱一上上佐	因應水污染防治法一百
依據: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	依據: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   第二項。	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
第 <u>三</u> 項。	,	布,爰修正依據。
公告事項:	公告事項:	一、配合公告事項二刪除
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如下:	一、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如下:	移列項次。
一、 <u>氟鹽</u> 。	氟化物、硝酸鹽氮、氰化物、	二、氟化物包含有機和無
二、硝酸鹽氮。	鍋、鉛、總鉻、六價鉻、總汞、	機氟化物,無機氟化
三、氰化物。	有機汞、銅、銀、鎳、硒、砷、	物包含氟離子(如氫
四、鎬。	多氣聯苯、總有機磷劑、總氨	氟酸、氟化銨等之解
五、鉛。	基甲酸鹽、除草劑、安殺番、	離)和氟鹽附合物
六、總鉻。	安特靈、靈丹、飛佈達及其衍	(如鋁、鐵和矽等的氟
七、六價鉻。	生物、滴滴涕及其衍生物、阿	鹽)和四氟化硫、三氟
八、總汞。	特靈及地特靈、五氣酚及其鹽	化氯等氣態無機氟
九、 <u>甲基汞</u> 。	類、毒殺芬、五氯硝苯、福爾	化物,放流水標準管
十、銅。	培、四氯丹、蓋普丹。	制重點為氟鹽(包含
十一、銀。		氟離子和氟鹽附合
十二、鎳。		物),爰配合標準管制
十三、硒。		項目名稱修正,將現
十四、砷。		行公告之「氟化物」
十五、 <u>銦</u> 。		名稱修正為「氟
十六、 <u>鎵</u> 。		鹽」。
十七、 <u>鉬</u> 。		三、汞化合物包含有機
十八、 <u>鈹</u> 。		汞、無機汞和金屬
十九、 <u>鈷</u> 。		汞,有機汞部分,甲
二十、多氯聯苯。		基汞的半衰期為四
二十一、總有機磷劑 (如巴拉		十天、乙基汞為三.
松、大利松、達馬松、		七天,甲基汞易殘留
亞素靈、一品松等)。		於人體內,造成人身
二十二、總氨基甲酸鹽(如滅必		的重大危害。相較之
<u></u> 蝨、加保扶、納乃得、		下乙基汞較快代
安丹、丁基滅必蝨等)。		謝、排出人體,所以
二十三、除草劑(如丁基拉草、巴		對人體的危害較
拉刈、二、四一地、拉		小,且有機汞化合物
草、滅草、嘉磷塞等)。		以甲基汞毒性最

- 二十四、安殺番。
- 二十五、安特靈。
- 二十六、靈丹。
- 二十七、飛佈達及其衍生物。
- 二十八、滴滴涕及其衍生物。
- 二十九、阿特靈、地特靈。
- 三十、五氯酚及其鹽類。
- 三十一、毒殺芬。
- 三十二、五氯硝苯。
- 三十三、福爾培。
- 三十四、四氯丹。
- 三十五、蓋普丹。
- 三十六、二氯甲烷。
- 三十七、三氣甲烷。
- 三十八、苯。
- 三十九、乙苯。
- 四十、1,2-二氯乙烷。
- 四十一、氯乙烯。
- 四十二、<u>鄰苯二甲酸二甲酯</u> (DMP) 。
- 四十三、<u>鄰苯二甲酸二乙酯</u> (DEP)。
- 四十四、<u>鄰苯二甲酸二丁酯</u> (DBP)。
- 四十五、<u>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</u> 酯(BBP)(即鄰苯二甲酸 丁苯酯)。
- 四十六、<u>鄰苯二甲酸二辛酯</u> (DNOP)。
- 四十七、<u>鄰苯二甲酸二(2-乙基</u> <u>己基)酯(DEHP) (即鄰苯</u> 二甲酸乙己酯) 。
- 四十八、硝基苯。
- 四十九、三氯乙烯。
- 五十、總酚(即酚類)
- 五十一、甲醛。
- 五十二、<u>總毒性有機物(1,2-二氣</u> <u>苯、1,3-二氯苯、1,4-二</u> <u>氯苯、1,2,4-三氯苯、甲</u> 苯、乙苯、三氯甲烷、

- 四、配合放流水標準名稱,將「總有機磷劑」、「總氨基甲酸鹽」和「除草劑」明確標示所含括之化合物。
- 五、銦、鎵和鉬等三項金 屬為特定產業製程 化學品,且為輿情關 注項目,爰增列為有 害健康物質。
- 六、增列具毒性化學物 質、致癌性特性等對 人體健康具危害性 物質,包括鈹和鈷兩 項金屬,以及二氯甲 烷、三氯甲烷、苯、 乙苯、1,2-二氯乙 烷、氯乙烯、鄰 苯 二甲酸二甲酯 (DMP)、 鄰 苯 二 甲 酸二乙酯(DEP)、鄰 苯二甲酸二丁酯 (DBP)、鄰苯二甲酸 丁基苯甲酯(BBP)、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(DNOP)、鄰苯二甲 酸二(2-乙基己基)酯 (DEHP)、硝基苯、三 氯乙烯、總酚、甲 醛、總毒性有機物、 總三鹵甲烷、四氯化

<u>1,2-二氯乙烷、二氯甲</u>		碳、1,1-二氯乙烯、
烷、1,1,1-三氯乙烷、		戴奥辛、對-二氯苯等
<u>1,1,2-三氯乙烷、二氯溴</u>		二十二項(四十種)
甲烷、四氯乙烯、三氯		有機物。
乙烯、1,1-二氯乙烯、2-		七、考量臺灣美國無線電
<u> </u>		股份有限公司
基酚、五氯酚、2-硝基		(RCA)污染事實明
酚、酚、2,4,6- 三氯酚、		確,爰將該廠址地下
鄰苯二甲酸乙己酯、鄰		水曾檢出超標之 1,1-
苯二甲酸二丁酯、鄰苯		二氯乙烷、順-1,2-二
二甲酸丁苯酯、蒽、1,2-		氯乙烯和四氯乙烯
二苯基聯胺、異佛爾		等三項化合物增列
酮、四氯化碳及萘)。		為有害健康物質。
五十三、 <u>總三鹵甲烷</u> 。		
五十四、四氯化碳。		
五十五、 <u>1,1-二氯乙烯</u> 。		
五十六、戴奧辛。		
五十七、 <u>對-二氯苯(即 1,4-二氯</u>		
<u>苯)</u> 。		
五十八、 <u>1,1-二氯乙烷</u> 。		
五十九、 <u>順-1,2-二氯乙烯</u> 。		
六十、四氯乙烯。		
	二、廢止本署九十一年七月五日	一、 <u>本項刪除</u> 。
	環署水字第○九一○○四五三	二、本項公告事項內容於
	六九號公告。	九十一年八月三十
		日公告時已廢止,爰
		删除之。